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北京云铜鑫晨 贸易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北京云铜鑫晨贸易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进行了审阅，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北京云铜鑫晨贸易有限公司 100%股权，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内部管理结构，符合国务院国资委加快淘汰低水平、低毛利贸易业务的要求。

2、转让北京云铜鑫晨贸易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价为依据，通过北交所公开挂牌的方式确定受让方，并以竞价的方式确定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北京云铜鑫晨贸易有限公司 100%股权事宜。

独立董事：杨先明 尹晓冰 和国忠 陈所坤

2018年12月28日